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美国基础教育 概 览



主 编	毛亚庆
副主编	徐 辉
编 写	陈如平
	钱丽欣
	陈琴英

中国城市出版社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美国基础教育概览

毛亚庆 主编

徐 辉 副主编

陈如平

钱丽欣 编写

陈琴英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基础教育概览/毛亚庆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7. 11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ISBN 7—5074—0959—7

I. 美… II. 毛… III. 基础教育—概况—美国 N. G6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234 号

责任编辑	李 慧
美术编辑	易龙图文
责任设计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电 话	64235833 邮编 100013 传真 6423826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锦州日报印刷厂
字 数	740 千字 印张 40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这是一套全面介绍世界基础教育概况与发展趋势的丛书,它的诞生处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人类正置身于世纪之末,千年轮换之时。在这一时刻,从自然法则来说,旧世纪的结束与新世纪的诞生不过是今天和明天的转换,其间的变化也不过仅仅是星光灿烂的隐没与旭日东升之间的更替。然而就内心深处而言,世纪之末的“情结”往往会给人们敏感的心灵带来感伤与迷惘。但同时,人类也正在走向世纪之交,新纪元的曙光会为人类带来新的希望和新的转机,使人类面临着更多的机会及挑战。对此,关键在于人类对自身的未来作怎样的准备。“未来不是我们要去的地方,而是我们要创造的地方。通向未来之路不是找到的,而是走出来的,走出这些道路的过程既改变着走出这些道路的人,又改变着目的地。”为了迎接新纪元的到来,为了创造更加美好的 21 世纪,世界各国都力图做好充分的准备,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教育的准备。

教育的使命正是为了准备未来。因为孩子是一个国家、民族的未来,他们所受教育的程度决定着一个国家、民族的未来实力。对孩子的态度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念及追求与向往。基于此,许多国家的教育改革都站在一个新时代的高度,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了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上,都在积极考虑如何为孩子们未来的发展提供一个有效生存与发展的良好空间。

无论基础教育不管被理解为是人们接受更高级教育的基础,还是理解为人们受教育的权利,它都是整个教育体系中的重中之重,是一项奠基性的工作,这是毫无疑问的。为此,把什么样的基础教育带入 21 世纪,这是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话题。本丛书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对世界基础教育的发展概况及趋向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把握和介绍,以求为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提供以资对比和借鉴之镜,使我们的基础教育为 21 世纪的到来作好准备。

本丛书分为十册:《世界基础教育发展趋势》(上)、《世界基础教育发展趋势》(下)、《美国基础教育概览》、《英国基础教育概览》、《法国基础教育概览》、《德国基础教育概览》、《日本基础教育概览》、《俄罗斯基础教育概览》、《中国港、台基础教育概览》、《韩国、新加坡基础教育概览》。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资料,如果没有这些资料的作者的积累,也就没有本丛书的产生,在此对为本丛书的撰写提供了前期积累性工作的作者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美国基础教育的历史沿革	(1)
一、殖民时期的美国基础教育	(1)
二、独立后基础教育体系的形成	(5)
三、南北战争至二战前基础教育的完善与发展	(13)
第二章 战后美国基础教育改革和现状	(17)
一、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中期的课程改革运动	(17)
二、70 年代的教育再改革	(22)
三、80 年代的“高质量教育”改革运动	(27)
四、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改革	(32)
第三章 美国基础教育的目标和教育内容	(38)
一、美国中小学教育的目标	(38)
二、中小学教育内容	(42)
第四章 美国基础教育的学制和课程	(51)
一、美国基础教育学制概述	(51)
二、初等学校及其课程	(52)
三、中等学校及其课程	(55)
四、美国中小学教科书制度	(61)
第五章 美国中小学的教学	(64)
一、中小学教学组织形式	(64)
二、中小学教学方法与改革	(70)

三、中小学教学评价·····	(76)
第六章 美国基础教育的师资培养 ·····	(82)
一、美国师范教育的沿革·····	(82)
二、中小学教师的职前培养·····	(84)
三、中小学教师的资格和聘任·····	(90)
四、中小学教师的在职进修·····	(93)
五、中小学教师队伍现状与改革对策·····	(96)
第七章 美国基础教育管理 ·····	(103)
一、基础教育立法 ·····	(103)
二、基础教育行政 ·····	(104)
三、中小学教育督导 ·····	(109)
四、美国中小学学校管理 ·····	(110)
五、美国中小学校长的培养与培训 ·····	(115)

第一章 美国基础教育的历史沿革

美国不同于许多有悠久历史的古老民族，她是在许多国家移民的基础上，逐步融合形成的新兴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虽然美国基础教育的历史，从殖民时期算起，迄今不过 300 多年，但她始终是围绕着如何适应其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变化发展的，因而具有自己的特色。自殖民时期至二战前，美国基础教育的发展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殖民时期的美国基础教育

美国基础教育的萌芽可以追溯到殖民时期。1492 年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给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殖民场所。先是西班牙，继而是英国、法国、荷兰的殖民者都纷纷到北美开拓和争夺殖民地。其中，英国殖民者的势力最强大。1607 年，英国清教徒首次在詹姆士敦登陆成功，在北美大陆东海岸定居，建立了最初的殖民地。到 1763 年为止，英国在北美洲共建立了 13 个殖民地。这些殖民地成为后来的美利坚合众国的前身。但各殖民地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北部以工业为中心，工业很发达；中部以小农经济为主；南部还保留农奴制的种植园经济。13 个英属殖民地的人口中，英国移民占 83.3%，其中 50 万是被贩运来的黑奴和因贫困而卖身的白奴。在整个殖民时期，宗主国与殖民地移民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终于在

1775年爆发了北美人民反对英国殖民者的独立战争。从1492年到独立战争期间,美国基础教育具有鲜明的殖民地色彩。

(一)美国基础教育的发端

17世纪以后,欧洲各国向北美殖民地大量移民。移民们不仅带来了各自的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同时也移植来了宗主国的教育模式。在移植过程中,移民们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条件和他们对教育的认识,进行了一些改良。由于他们都按照自己的意愿和理想举办学校,因此在不同的移民区产生了不同的教育模式。

南部的五个殖民地弗吉尼亚、马里兰、南北卡罗来纳、佐治亚的移民主要是为牟利而来,他们建立起奴隶劳动的种植园经济。教育上沿袭英国教育的传统,在较富有的人中实行家庭教育、小规模私立学校的教育或将子女送回英国去受教育;而贫苦人民的子弟只能得到学徒的训练和在少数慈善性质的贫民学校里受教育。

中部的四个殖民地宾夕法尼亚、纽约、新泽西、特拉华的移民虽都属于新教,但又分属不同的教派。作为新教徒,他们相信一个人能阅读圣经就是得救的一种方法,因此他们努力建立学校,并使之成为教会组织的一部分。作为不同的教派,他们又认为教会最好由各教派管理,学校应由各派教会和私人来办。

北部的四个殖民地马萨诸塞、罗得岛、新罕布什尔、康涅狄格的移民中,新教中的清教徒占绝对优势。他们依照加尔文派的思想,以宗教和教育作为基础,建立了各种小的市政府。他们对教育的态度可以从其刻在哈佛大学校门口石碑上的一段话中显示出来:“自从神引领我们平安到达了新英格兰,

……我们所渴望与追求的第二桩事情就是要推进教育而传之子孙,因为我们恐怕现在的牧师过世以后,将来教会里仅是不识字的牧师了。”基于这种宗教的理想和目的,他们对教育表现出极大的热忱。作为这个时期的典型,马萨诸塞州走在最前列,集中体现了新教徒为着宗教目的对教育提出的理想。

早在 1634 年和 1638 年,马萨诸塞州法律就规定:一切财产都要纳税,以充公共事业的经费。这就是美国现代公款兴学的渊源。1642 年和 1647 年马萨诸塞州又率先颁布了对一切儿童的强迫教育法。1642 年的法律规定:各市镇的官吏要经常检查家长与厂主、店主是否尽了教育的责任;官吏有权处罚那些不守法,不实施正当教育的人;各种法庭要承担强迫市镇遵守本法的规定。这一法律除了规定一切儿童都应受到教育以外,对学校的设立、教师的工作没有详细的规定。于是在 1647 年又制订了一项法律,做出两条进一步的规定:(1)凡有 50 家居民的市镇应当立刻聘请一位教读写的教师,其薪金可由市镇当局按情况决定;(2)凡有 100 家居民的市镇必须设立一所拉丁文法学校,为青年升入大学做准备。如不遵守此法律,则处以 5 镑的罚金。这些法律所采用的立法形式及所确定的税款办学、强迫就读、违者罚款等原则为美国基础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这一时期,北美殖民地基础教育发展的相当缓慢,实际状况并不令人满意。

(二)北美殖民地的小学教育

从学校的组织形式和教学内容看,殖民时期的美国小学主要是仿照或移植英国的妇孺学校、读写学校和贫民小学。1651 年,康涅狄克州的纽哈芬市首先设立了妇孺学校。这种学校由曾受过粗浅教育的妇女,在家事闲余时,亲自教导子女

及邻居的孩子一些粗浅的常识,主要为北部地区所采用。读写学校是一种教授儿童识字、写字和简单的商业算术的学校。后与妇孺学校合并为三 R's 学校,朗读、写、算学校,并逐渐演化为后来的小学校。18 世纪初美国初等教育基本上是由这种学校来实施的。贫民小学是一种由私人捐款与教会公款设立的慈善学校,收留少数贫苦儿童,施以初步的识字与宗教教育,主要流行于中部和南部地区。教学方法以个别教学为主,体罚盛行,学校的设备也极为简陋。学校的教师往往就是教会的牧师;在中部和南部地区,有些教师甚至是契约奴,他们被主人出租去管理学校,其收入全归主人所有。但自 1751 年费城创办中学性质的文实学校以后至 19 世纪前半期,初等学校教师转为主要由文实中学来培养。总之,这个时期的初等教育办学条件极差,教师水平较低,教学质量不高。

(三)拉丁文法学校

北美殖民地的中学是仿照英国文法学校设立的拉丁文法学校。最早的一所拉丁文法学校是于 1635 年在波士顿设立的。从经费来源与日常管理看,这所学校已具有公立的性质。其经费来源很多:有强迫性的捐款及课税,有由各殖民地政府以土地及现金等方式提供的补助金,还有学生所缴纳的学费等。其中强迫捐献的办法后来发展成为征收教育税的制度。拉丁文法学校的日常管理归由市镇议会所指派的学校委员会负责,同时教会的牧师拥有任命教师和视导学校的权力。拉丁文法学校重视宗教经典的学习。学生年龄在 7 至 15 岁之间,学习结业后可升入大学。到 18 世纪初为止,北部殖民地共设有拉丁文法学校 39 所。

殖民时期的美国中等教育并非全部墨守英国模式的成

规。18 世纪中叶以后,美国中等教育的贵族性与宗教性有所削弱,与社会实际生活相联系的教学内容有所增加,还出现了实用倾向。自此时期起,新英格兰地区工商业日渐发达,社会生活日渐复杂,专为升学而做准备的拉丁文法学校已不能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自然需要新式的中等教育。1751 年科学家富兰克林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费城创办了一所文实中学。这是一种私立学校,其经费来源以学费为主,也接受州方面的补助,尽管后来各州都列出专款提供补助,但未曾对之行使支配监督的权力。此类学校除了仍做升学的准备之外,还注重社会职业生活的准备,因此课程远比拉丁文法学校的范围广博而实用,课程侧重于英语、现代外语和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学知识。此外,与拉丁文法学校专收男生不同,这类中学也招收女生。文实中学的出现标志着殖民地时期中等教育的重要变革,反映出美国基础教育开始向符合自己实际需要的方向发展。

然而整个殖民时期,从政府到民众,对基础教育的普及与发展并不特别关注。虽然早在 17 世纪以马萨诸塞州为代表的北部地区已提出了普及教育的理想,但这一理想的实现却遥遥无期。

二、独立后基础教育体系的形成

从 1775 年北美独立战争开始和 1776 年《独立宣言》发表,13 个英属殖民地宣告脱离英国统治,到 1783 年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美国终于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1787 年美国制订宪法,正式建立联邦政府。到 1860 年时,美国的工业生产已跃居世界第四位。美国的独立和经济的跃进有力地促进了

基础教育的发展。美国独立后确立了资产阶级的平等、自由和民主原则,办教育的动机已从纯粹的宗教目的向新的政治需要转变。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提倡并呼吁普及教育,把基础教育提到极为重要的地位。不仅历任总统把教育看作是立国之本,许多州长还常常提请州议会重视公立教育,建议设立以税款维持的学校,一些州的宪法也订立了有关教育的条文。尽管美国独立的最初10年,由于战争造成的财政困难和政局动荡,使基础教育出现了短暂的衰落,文盲人数一度有所增加,但到1785—1787年土地法公布实施后,情况大为改观。

为了有效地培养新型劳动力以适应经济的发展,为了把千百万各不相同的移民熔入在美国这个大熔炉中,巩固新生资产阶级政权,独立后的美国基础教育朝着公共的、免费的、非宗教的方向发展。自19世纪初到20年代末,美国从英国传入慈善性质的学校,组织城市募捐协会办起面向贫苦儿童的城市学校,并组成各种相应的协会加以推行。到30年代更有马萨诸塞州的霍拉斯·曼、詹姆斯·卡特,康涅狄格州的亨利·巴纳德等教育家倡导的著名的公立学校运动,推动了基础教育的普及与发展。与此同时,具有美国特色的基础教育制度开始形成。

(一)公共教育观念的确立

如上所述,自殖民时期以来,美国基础教育主要是沿袭英国办教育的传统。它把学校看作教会或私人的事业,国家不加过问;受教育者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社会地位进入不同的学校。这种教育制度带有浓厚的等级性,在标榜自由、平等的美国曾遭到社会各界的指摘。特别是这种制度不利于基础教育的普及,国家无法对教育加以控制和限定,许多人也不愿意把

子弟送入贫民学校而被称为“贫民”。因此在 1828—1838 年间,人们纷纷批评旧的传统观念,提出取消贫民学校而设立由税款和基金维持的人人能进的公立学校。但这种新的原则却遭到保守势力的抵制,于是在新旧势力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中部的宾夕法尼亚州就是这一斗争的典型。

贫民学校的观念早先在宾夕法尼亚州是很有市场的。1790 年的州宪法甚至还规定要实行这种制度。随着社会的变化,1814 年起就有不少人提出改变慈善学校制度的问题,该州的公立学校促进会从 1827 年开始进行大量的宣传工作,每年都向州议员提出意见书。在他们的努力下,1834 年州议会通过了一项非强迫性的免费学校法。这项法律规定了州对公立学校的补助费、监督权及地方的教育税,并要求每个市、县成立一个学区,把全州分为 987 个学区。每一学区都要在这年的秋季投票决定是否赞成这项法律。凡是赞成的都要依法组织免费的公立学校;凡是否决的就依照贫民学校法从事教育工作,但州对这种学校不予补助。1834 年的秋天是这场斗争最激烈的时候。有些投票赞成这项法律的州议员遭到攻击,许多人甚至为此而在改选中失败。争论的焦点就在于是否要废止新法律重新施行贫民学校法。当时的州长坚定地主张坚持新法律。在 987 个学区的投票中,以 52% 的赞成票通过。到 1837 年全州每一学区都施行这一法律。美国其他州,特别是南部诸州传统观念的改变及贫民学校制度的绝迹,是在南北战争之后完成的。但以公立学校代替贫民学校的原则却在 1828—1838 年间的斗争中确立。

美国独立后还确立了公共教育由公众监督的原则。美国建国之初,宪法修正案第 10 条就规定教育为州的保留权,联

邦政府只对各州的教育给予资助，而无实际的领导权。为保证州的教育立法得以贯彻执行，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于是对学校监督的权力就提到突出的地位。起初各州只是采用控制州的补助费的办法对学校的各项事业进行管理和检查。凡是要求得到这一补助的学校必须汇报学校的情况，必须依照州教育法的规定行事。自 1812 年从纽约州开始，各州在几经废止与重建的斗争中，纷纷设立州教育官员以监督全州的学校。到 1861 年不仅许多州有兼职或专职的教育官员，而且还设立了县、市的督学，负责实施州及学区有关教育的各项计划，并按规定向州及学区报告教育发展状况，使公共教育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这些督学并非由政府委任，而是由选民选举产生。由于州及地方学区在教育事业中起着实际作用，各州基础教育的地方特色很浓厚。这种监督制度是美国的独创，它为美国所特有的州及公众监督的基础教育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 免费教育的实施

公共教育应当由税款、基金维持，应当是免费的。这是公立学校运动中确立的又一个原则。殖民时期，北部殖民地已有拨赠公地、征收地方税和特许税与收学费办学的办法，独立后这些办法仍在实行。美国独立后，各州都承认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至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地带归国有，以备将来扩充新的州。1787 年美国国会颁布一项法令规定，以后在这一新地带建立的州，应当永远奖励教育事业。从 1802 年俄亥俄作为第一个新州加入合众国开始，联邦政府就实行赠与公地作为学校经费的办法。合众国内原有的各州，各自建立永久的教育基金，以基金的进款补助教育经费。但上述办法都不是直接的教育课税，而且以此来维持学校的费用仍感不足，于是在 1825 年

就有人提出“一州的财产必须用以教育一州的儿童”的口号，要求对一切财产直接征收教育税。

在 1825—1830 年间，美国北部诸州对这一问题做了努力。一般先在城市制定教育税立法并实行。尽管这些立法起初也是强迫的，遭到许多人反对。他们认为用征税维持学校的办法对于政府和个人都是有害无益的，也是非民主的。于是主张征收教育税的人常常要遭到猛烈的攻击，甚至有时要危及生命安全。著名的教育家亨利·巴纳德曾说，当他竭力主张通过教育税法时，一位农民恫吓他说，如果他主张向有财产的人课税，以教育别人的儿童，就要把他枪杀。另一位印第安纳州议员甚至在 1837 年宣称，他死时愿意在墓碑上刻着：“这里躺着一个免费学校的仇敌。”由于种种阻挠，各州征得教育税以维持公立学校制度的过程，进展都很迟缓，但最终获得了胜利。征收教育税是与州政府对各地教育经费补助相关联的，州政府可以决定是否征收教育税。这就使征收教育税逐步带有强迫性质。这种强迫各地征收教育税的权力，可以说是公共教育制度成功的关键。

在实行教育税之后，许多州并没有完全废止公立学校中的学费制度。在免收学费问题上最早通过立法的是宾夕法尼亚州（1834 年），此后北部各州逐步有了立法，南北战争之后，南部各州也采用了这一原则。此外，各州还先后免除了学生的取暖费，教科书也渐渐由学校免费供给。

（三）基础教育的世俗化

公共教育应当是非教派的，学校应与教会分离，学校世俗化是美国独立后基础教育发展的重要特征。美国教育的宗教目的，在独立之前是占绝对优势的，独立之后，为合众国培养

公民的目的逐渐深入人心。但各州仍承认教会有控制、指导学校的权力,用补助土地和经费的办法鼓励教会办基础教育。随着科学技术革命所引起的社会状况的变化,教会对基础教育的垄断地位发生动摇,人们开始认识到要为工业的、公民的和国家的需要而建立学校,人民在普通学校里所受的教育应当受州的控制。殖民时代由于不同教派相争,曾对教育产生不利的影响。人们认为,为确保信仰自由,就应当排除教育的宗教目的。于是出现教育与宗教分离的斗争。但这种分离决不是不要宗教,而是要使学校不再是某一教派的工具,要使学校成为培养资产阶级共和国合格公民的工具。在这一斗争中,马萨诸塞州可作为一个典型。

1827年该州教育法禁止市区中小学采用任何赞颂某一教派的教科书,1833年又废止了以课税维持教会学校的办法。著名的公立学校运动的倡导者霍拉斯·曼曾力主公立教育不应以宗教为目的,而应以民主主义的国家为目的。当时的州教育委员会也持同样的态度,于是引起反对者们的攻击。对此,霍拉斯·曼屡次发表文章加以辩驳,这场辩论到1847年才告一段落。1853年在美国教育界中拥有很大势力的天主教会的代表,要求该州议会把州的教育基金分给他们的教区学校。为此正在召开的州宪法会议在州宪法中加了一条修正案,规定一切州和市的基金只可用于正式组织与适当管理的公立学校,任何教派都不能分享。但这一条文在当时未获通过。1855年这一规定被作为州宪法修正案重新提出后,才在选民的总投票表决中获得通过。至此,马萨诸塞州的教育与宗教分离才算解决。其他各州也出现过类似问题。各州议会纷纷在新制定的州宪法中或在对原有州宪法的修正案中,把禁